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8,586,460.2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洪云、曹卫强、罗嘉恒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淑华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了适应公司及各事业部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相关组织架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